

B07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69版)

规定,本次会议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议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1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因不满足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金时企业“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更进进行追溯调整。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议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同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制度执行。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议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同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制度执行。

(四) 变更的日期

根据“解释第18号”,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追溯调整业务发生当期期初。

二、本次会议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议政策变更不影响2023年度所有者权益,影响2023年度利润表中科目的列报,分别是:营业成本增加17,087,233.91元,销售费用减少17,087,233.9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24年度		2023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401,352.7	5,401,352.7	17,087,233.91	17,087,233.91
营业成本	4,401,302.7	4,401,302.7	17,087,233.91	17,087,233.91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议政策变更是否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议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议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议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日公司本次会议通过。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议政策变更是否根据国家会议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议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议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议政策变更是否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议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建设工业 公告编号:2025-023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于核准向云西南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2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持有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发行629,943,362股股票,发行价格1元/股。

2022年11月30日,建设工业办理资产过户事宜,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取得中华工商行政管理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云南西南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519号)。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告编号:2025-016)。该议案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该议案案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资产的资产承诺情况

(一) 补偿期间及补偿承诺

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于2022年4月24日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于2022年5月28日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度,即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交易对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在承诺期内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序号	承诺期间		2020年度(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2年度(万元)	
	承诺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21,072.00	21,084.86	22,007.02	22,020.53	22,030.00	22,040.50
1	业绩承诺期1	业绩承诺期1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21,072.00	21,084.86	22,007.02	22,020.53	22,030.00	22,040.50
2	业绩承诺期2	业绩承诺期2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2,210.00	2,002.00	2,311.60	2,114.00	2,220.00	2,034.00

(二) 业绩补偿上限

交易对方对于本公司进行利润承诺的补偿以及减值补偿合计不超过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所持业绩承诺资产取得的交易对价,即不超过463,401.06万元。

(三) 减值测试及补償安排

本次交易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应聘符合《证券法》规定且经交易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出现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补偿金额的情况,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另行补缴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后累积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价值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账面价值;

交易对方另行支付的金额应不低于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缴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后累积补偿金额;

交易对方另行支付的金额应不低于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另行支付的金额应不低于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